

# 金門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登記、變更及展延申請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合法化申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作業期限
申請土地合法化證明	申請作業	業者將應檢附之文件送至所屬受理單位進行書面審查	<p>第一階段為業者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土地合法化證明：</p> <p>1. 若回收處理機構位於都市土地，其受理單位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b>縣府建設處</b>）</p> <p>2. 若位於非都市土地，其受理單位為縣環保局</p> <p>3. 若位於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工業區，其受理單位則為工業區管理中心。</p> <p>業者將應檢附之文件送至所屬受理單位進行書面審查，待審核通過後即可取得土地合法使用證明（許可使用函或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函）</p>	<b>縣府建設處</b> / 縣環保局 / 工業區管理中心	
申請登記合法化	收件作業	1、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	<p>申請人依金門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申請審查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填寫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申請人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 基金管理委員會資源回收資訊系統，採適用格式線上填報 <a href="http://recycle2.epa.gov.tw/">http://recycle2.epa.gov.tw/</a>）填寫回收處理業線上申請作業系統功能之申請表，選擇預辦理（新登 / 變更 / 展延）作業。</p> <p><b>壹、回收業申請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b></p> <p>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p> <p>三、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p> <p>四、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p> <p>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p> <p>六、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從事拆解者，應檢附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p> <p>七、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p> <p>八、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p> <p>九、緊急應變措施計畫。</p> <p>十、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廠（場）區尚未</p>	申請人、環保局	2日

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十一、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貳、處理業申請登記分為設置及試運轉二階段；其應先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送登記機關審查核准設置後，始得進行處理設施建造、裝置：（處理核准設置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有效期限屆滿前，得檢具展延原因說明文件申請展延設置，以一次為限；其核准之有效期限以一年為限）**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三、設置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

（二）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三）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

（四）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五）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

（六）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七）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八）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九）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四、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參、處理業於設置完成後，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送登記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試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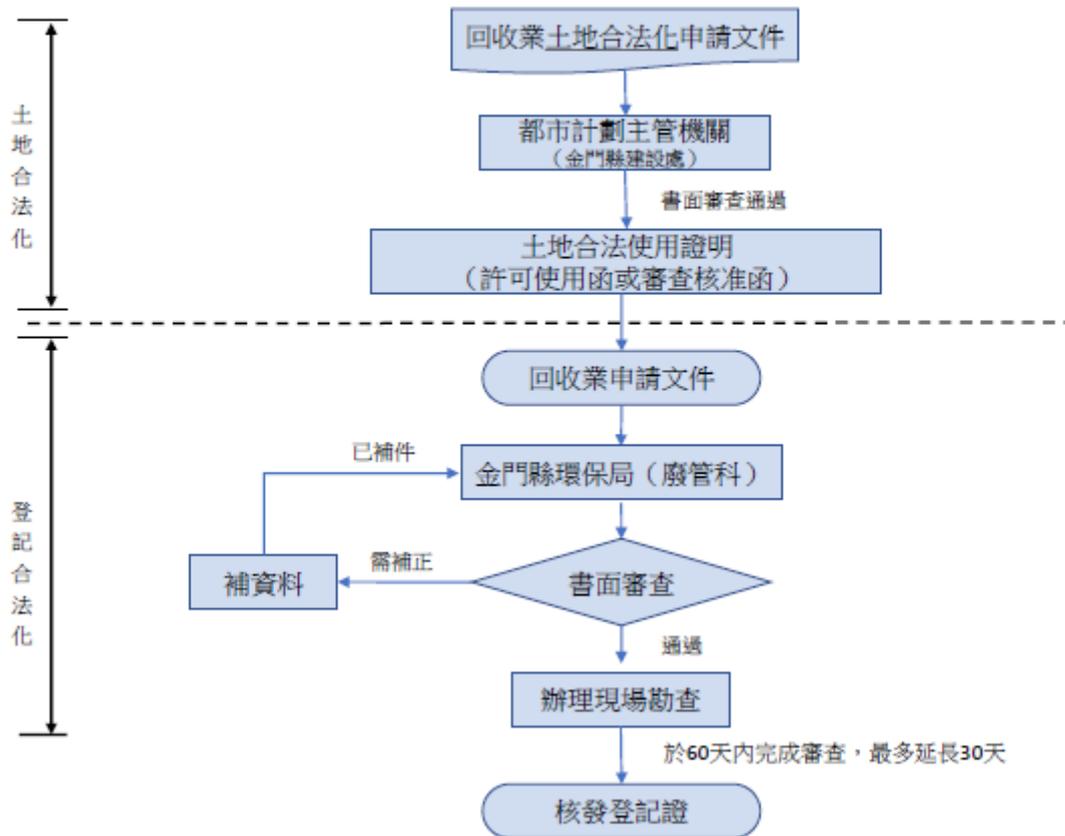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

		<p>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 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p> <p>二、試運轉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 試運轉期間、方式、程序、步驟  (二) 試運轉之應回收廢棄物項目、數量。  (三) 試運轉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及最大產  出量之說明，與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  方式及委託  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  (四) 採樣、檢測計畫。</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處理設施已建造、裝置者，  除前項各款文件外，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二、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  三、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四、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  類、最大產出量及其  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  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六、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  七、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八、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九、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十、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  或經撤銷、廢止登  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  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十一、廠（場）區周圍二公里範圍內之相關  位置圖。</p> <p><b>肆、備齊資料向收文中心遞送申請文件。</b></p>		
	2、環保 局收文	環保局廢管科承辦人員辦理。	環保局 廢管科	
審查階 段	3、審查 作業	1.環保局廢管科依金門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 理業審查標準作業程序審查是否符合。 2.辦理現場勘查。	環保局 廢管科	28 日 (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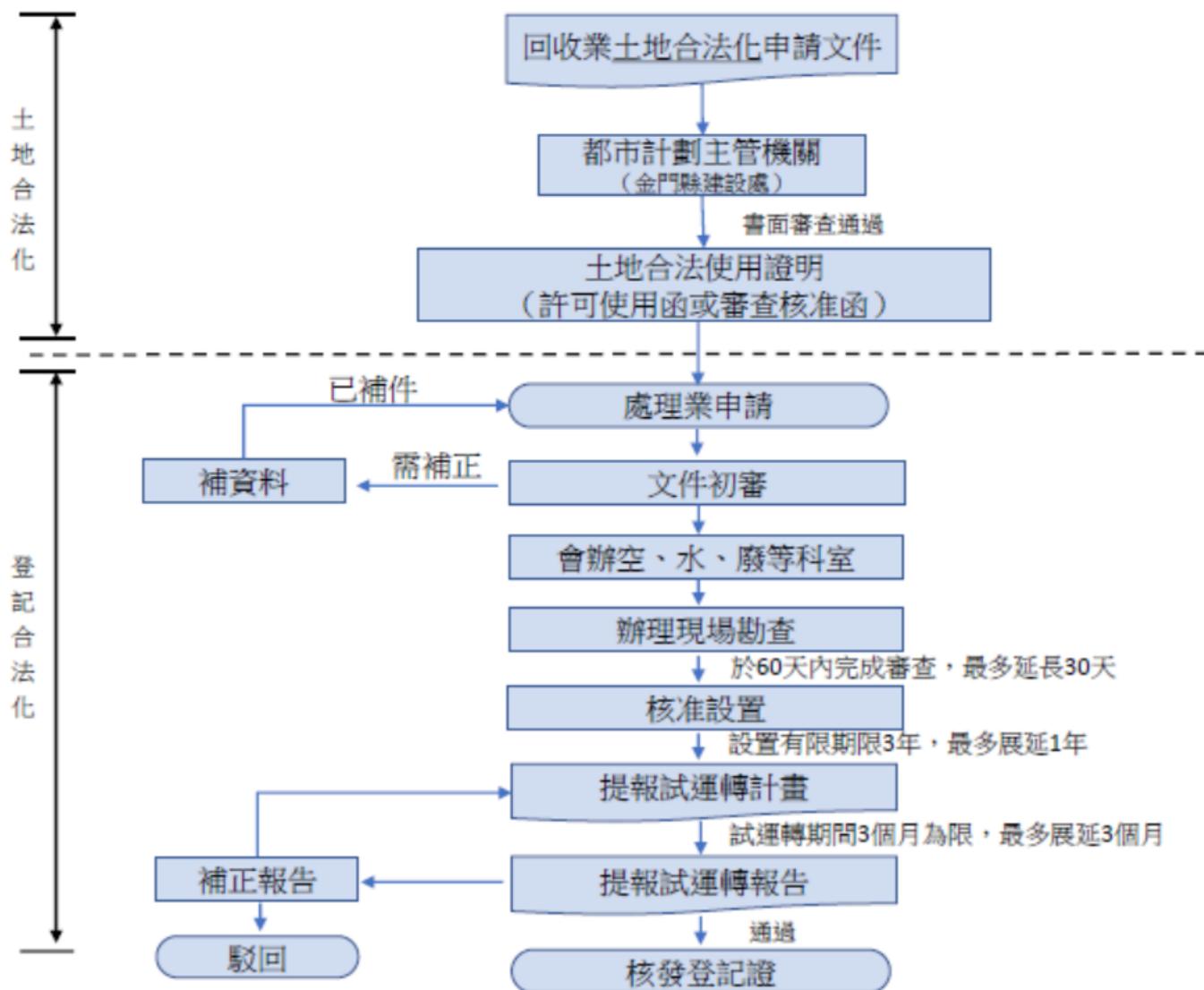
		4、通知 補正	發文通知申請機構補正	環保局 廢管科	補正 時間)/ 原則 以 10 日為 限
	結案	5、發證	發給許可證照。	環保局 廢管科	10 日
		6、駁回 申請	補正後仍未通過或逾期未補正者，發文通知 駁回，終止審查。	環保局 廢管科	
		7、結案	依公文作業管制結案。	環保局 廢管科	

附圖 金門縣廢棄物回收業登記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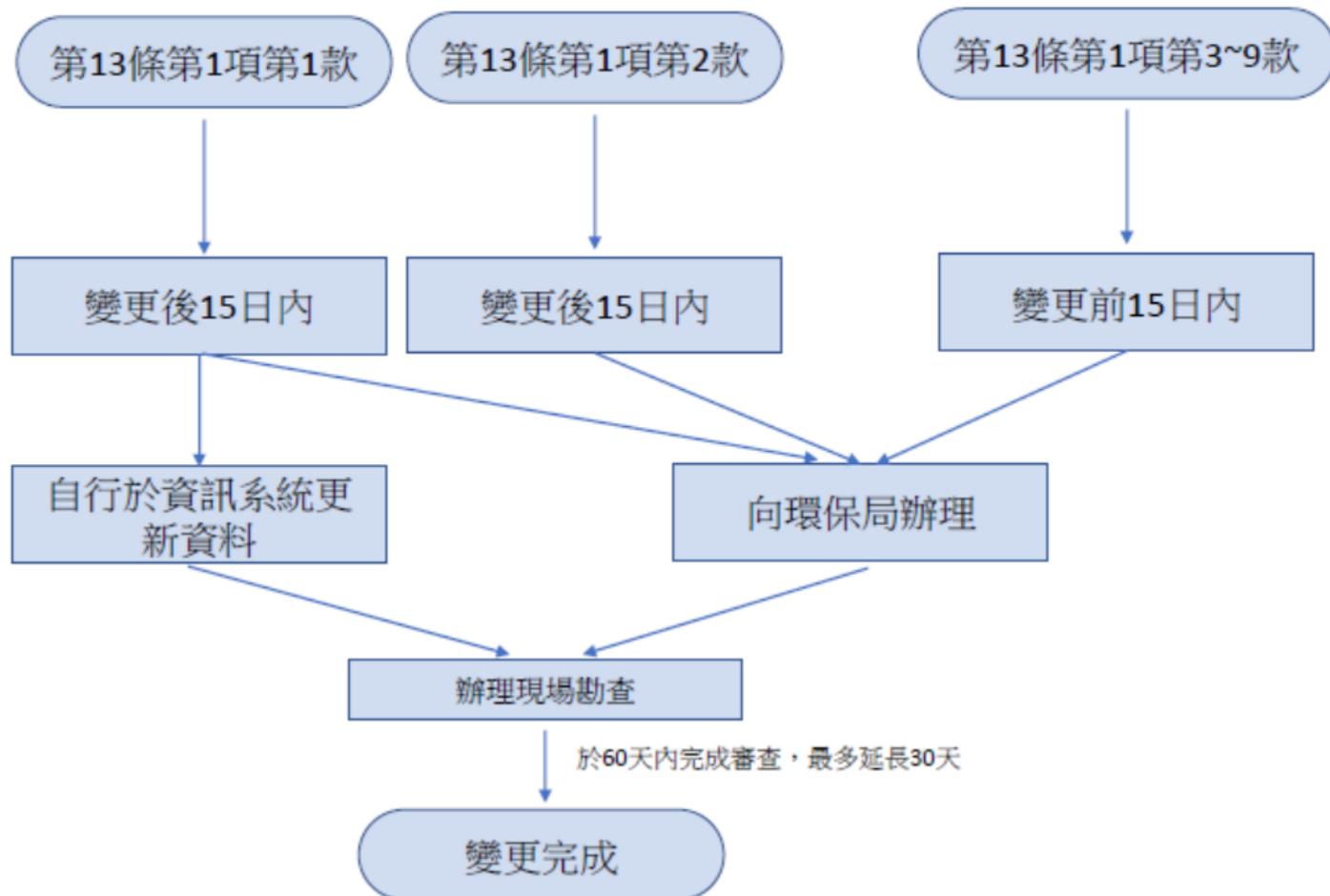
## 回收業登記申請流程



# 處理業登記申請流程



# 變更申請流程



# 展延申請流程

- 回收業、處理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5年。
- 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原登記項目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

